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4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1.1 本公司的細則第88條，內容節錄如下：

「除了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董事會推薦者則作別論）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重選為董事，除非一份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重選為董事，並由合資格正式出席通知所指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及一份有關該名人士願意重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日，而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2 根據以上內容，如果一位股東有意提名另一位人士在股東大會中參加董事的選舉，他必須要將一份提名另一位人士在股東大會中參加董事選舉的意願書及有關該名人士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日，而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3 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例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1.4 根據上市規則，為了使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中，可以作出明智及深思熟慮的決定，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載入所有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名字、簡歷及有關經驗（包括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的職務。）